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11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凱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0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凱文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野獸國湯姆貓存錢筒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柯凱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為滿足自己私慾，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惟所竊財物價值非鉅之犯罪情節及所生實害；（二）被告為高中肄業、職業為外送員、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三）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賠償被害人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被告竊得之野獸國湯姆貓存錢筒1個，係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既未發還被害人，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洪瑞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珮華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則股

113年度偵字第32014號

被 告 柯凱文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7樓之

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柯凱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年5月23日6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手好癩選
物販賣機店內，徒手自機台上竊取孫明立所有之野獸國湯姆
貓存錢筒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3500元），得手後即離
去，並將之變賣得款3100元，且花用殆盡。嗣孫明立發現失

01 竊乃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後，始循線查
02 悉上情。

0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被告柯凱文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經查，上揭犯罪事實，
06 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孫明立於警詢時所
07 指述之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9張、員警職務
08 報告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於警詢時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09 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
11 得之物雖未扣案，然因係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2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3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18 檢察官 張桂芳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21 書記官 程冠翔